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09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決定：

參、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一、教務處為鼓勵處內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勇於建言革新，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，以精進各項行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(草案)規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
(二)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。

(三)明定辦理方式、申請時點、須填具表件、審議程序及依其效益程度有不同等級之獎勵標準。

(四)明定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之組成。

(五)明定申請之相關限制及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

(六)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。

(七)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。

三、本案業經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一，第 1-3 頁)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，第 4-7 頁)。

五、人事室會簽意見：「考量獎金分配衡平性，本要點第五點：『…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』建議修正文字為：『…，且同一事由不得與其他績效(優)獎金重複申請。』，以資明確。」提案單位回覆：「一、考量該創新服務獎勵係本處為獎勵所屬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精進行政服務，而以本處自行

募款經費核給之獎勵金。至於所屬同仁因近 1 年(甚至近 3 年)之整體工作績效優異而受推薦參加校級「績優職員」或「績優技工暨工友」選拔，並於校級激烈競爭中脫穎而獲得的績優獎金，二者性質截然不同。二、本處不贊同人事室對「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」採擴張從嚴解釋，且在經費來源與獎勵層級不同之情形下，何來獎金分配衡平性問題。故本處仍堅持以原擬訂創新服務獎勵要點第五點：「本項獎勵每位同仁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」的文字內容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」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親善大使團主要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活動接待引導、校園導覽解說、本處相關招生活動如大學博覽會、高中來訪及出訪等，設立至今 19 年，協助校內各項活動任務，已建立良好的風評與形象，近年來更吸引校外單位前來接洽。惟親善大使提供之服務，外單位僅需支付團員工讀費用，其餘支出（如禮生服送洗費用、校外活動所需車資及保險費用等）均由本處經費支應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擬訂定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標準，以利親善大使之推廣，並提供校外單位收費計算依據。
- 二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 8-12 頁)。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 108 年度投資效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，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同條第 5 項規定，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旨揭投資效益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

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(如附件四，略)，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將納入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本校 108 年度投資效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校資金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，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 29,733,147 元，報酬率約 0.88%。

(二)本階段投資案限額 2,400 萬元。以評價基準日(108 年 12 月 31 日)當日現價評估，現有股票總市值 8,586,576 元、總庫存損益 296,319 元、總未實現損益率 3.57%。

四、檢附本校 108 年度投資效益完整版(如附件五，略)、報部版(如附件六，第 19 頁)。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，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。
- 二、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(如附冊一。部分節錄如附件七，第 20-22 頁)。

決 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108學年度第6次處務會議紀錄(摘錄)

附件一

時間：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教務處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教務長新原

記錄：陳秘書淑美

出席人員：陳副教務長玉樹、鎮組長明常、連組長昭雯、江組長舒欣、周專員淑玲、邱專員文麗、沈專員奕良(請假)、楊專案人員淳雅、張組員芳彰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頁1-3)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專題報告(展示教務處新網頁)

肆、報告事項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長室

案由：有關研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108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之教務長指示，為鼓勵處內同仁積極提出創新服務，特研訂本要點、逐點說明及其申請表等草案如附件三(頁28-30)。

二、本要點(草案)規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
(二)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。

(三)明定辦理方式、申請時點、須填具表件、審議程序及依其效益程度有不同等級之獎勵標準。

(四)明定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之組成。

(五)明定申請之相關限制及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

(六)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。

(七)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。

三、本要點(草案)依規定程序，須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能實施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(如附件四，頁31-32)」供參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之要點、逐點說明及其申請表等草案如附件五(頁33-35)，請依限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當日中午12：10分。

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108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

地點：教務處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教務長新原

記錄：陳秘書淑美

出席人員：陳副教務長玉樹、鎮組長明常、連組長昭雯、江組長舒欣、周專員淑玲、邱專員文麗、沈專員奕良、楊專案人員淳雅、張組員芳彰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頁1-3)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長室

案由：有關研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」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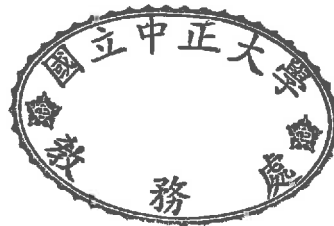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處上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之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於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過程中，秘書室要求依程序加會人事室及主計室，其中因人事室簽注意見：「請於獎勵要點內明訂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(例如專案工作人員績效考核獎金、績優技工、工友獎金...等)是否符合工作酬勞支應表，並不得與其他績效(優)獎金重複支給(如附件二，頁7-11)」，致需撤回本案酌修草案內容。
 - 二、嗣後與人事室及校長室稽核人員共同研商檢視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(如附件三，頁12-13)」所獲共識：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得依支應表支給項目十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(含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)審核同意之給與；惟編制外人員尚無授權核准支給項目，故本要點(草案)第二點之獎勵對象須刪除專案工作人員。
 - 三、另依上述支應表之備註三、支應基準：…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，須明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，因此調修本要點(草案)第五點內容，且將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之規定移列為第六點，原第六點與第七點則分別順移點次。
- 二、本要點、逐點說明及其申請表等草案調修如附件四(頁14-17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暫先刪除專案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考量每年募款額度不定，調修第三點：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效資料向教務長室提出申請，經提送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原則上依其效益程度頒發傑出獎新台幣3萬元、優良獎新台幣2萬元、佳作獎新台幣1萬元之不同等級獎勵金及獎狀乙紙。但創新服務審議小組得視本處每年度募款餘額，適當調降不同等級之獎勵金額度。
- 三、同意依規定增訂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」，且調整第五點與第六點之內容及順移點次。
- 四、通過本要點、逐點說明及其申請表等草案如附件七(頁26-29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當日中午12：10分。

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(草案)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處內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勇於建言革新，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，以精進各項行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在本處服務滿一年(含)以上之同仁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友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對教務相關工作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 (二)研擬或執行專案業務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，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。 (三)對主辦(管)業務革新創造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 (四)從事教務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或流程簡化，有具體績效。 (五)對學校政策之推動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 (六)對教學設備(施)之維護，提供具體改革建議，有效節省公帑。	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。
三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效資料向教務長室提出申請，經提送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原則上依其效益程度頒發傑出獎新台幣三萬元、優良獎新台幣二萬元、佳作獎新台幣一萬元之不同等級獎勵金及獎狀乙紙。但創新服務審議小組得視本處每年度募款餘額，適當調降不同等級之獎勵金額度。	明定辦理方式、申請時點、須填具表件、審議程序及依其效益程度有不同等級之獎勵標準。惟考量每年募款額度不定，亦明定創新服務審議小組得視每年度募款餘額，適當調降不同等級之獎勵金額度。
四、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校內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聘任之。	明定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之組成。

五、本項獎勵每位同仁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	依據「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」備註：「三、支應基準：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，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。」，明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
六、本處每年核給該項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	明定每年核給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
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處募款收入支應，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。	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。
八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。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要點(草案)

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
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處內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勇於建言革新，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，以精進各項行政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在本處服務滿一年(含)以上之同仁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友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對教務相關工作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二)研擬或執行專案業務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，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。
 - (三)對主辦(管)業務革新創造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四)從事教務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或流程簡化，有具體績效。
 - (五)對學校政策之推動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 - (六)對教學設備(施)之維護，提供具體改革建議，有效節省公帑。
- 三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效資料向教務長室提出申請，經提送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原則上依其效益程度頒發傑出獎新台幣三萬元、優良獎新台幣二萬元、佳作獎新台幣一萬元之不同等級獎勵金及獎狀乙紙。但創新服務審議小組得視本處每年度募款餘額，適當調降不同等級之獎勵金額度。
- 四、本處創新服務審議小組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校內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項獎勵每位同仁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勵。
- 六、本處每年核給該項獎勵案件至多三件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處募款收入支應，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創新服務獎勵申請表(草案)

處內服務 單位	姓名		職稱	現敘職等(薪俸點)		本處任職年資	
						____年____個月	
近 1 年平時 考核獎懲	項目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記大過	記過	申誠
	次數						
創新改革 具體事蹟							
符合創新服務獎勵要點第二點____款							
直屬主管綜合意見 (300 字以內)							
本處創新服務審 議小組討論結果		☐ 通過核給____獎 ☐ 不予通過					
審議小組召集人簽章							
備 註		具體佐證資料____件____頁					

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(勿隨意更改版面)，每案以 2 頁(A4)為上限，具體佐證資料不限頁數。

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要點（草案）

規定	說明
一、 為使有效管理親善大使團成員服務支援品質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維持親善大使團培訓及運作，特訂本要點。	第一點明定本收費要點之目的
二、 親善大使團主要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活動接待引導及司儀、校園導覽解說、相關招生活動支援、協助高中來訪及出訪安排等。	第二點說明親善大使團主要服務支援內容。
三、 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以校內各單位申請優先為原則，校外機關、團體申請支援時，以公部門及教育性質為目的之活動優先，政治或宗教目的之活動則不提供支援。	第三點明定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以校內單位優先，政治或宗教目的之活動則不提供支援。
四、 申請服務支援方式： （一）校外單位申請服務支援，應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，並於活動前十四日填妥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申請表」提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申請單位需於通知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費用繳納，始得提供服務支援。 （二）校內單位則至遲於活動前七日，填妥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申請表」提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支援，活動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親善大使團提供相關收據等，交由申請單位進行核銷。	第四點明定申請服務支援方式及流程。
五、 收費標準： （一）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，需支付以下費用： 1. 人事費用：一百五十八元/小時，以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及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工作時間必須包含交通及彩排時間。	第五點明定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各項目之收費標準。

2. 車資：依實際車票票券或租賃車收據/發票支付，若由校內總務處派車，則另須支付司機加班費用及交通車油費。校內活動則不須支付。 3. 洗衣費用：四百元/人，若未穿著禮生服、西裝則不需收費。 4. 平安保險費：約一百元/人，以保額二百萬元之意外險為基準，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投保。 5. 誤餐費：八十元/人，若活動已供餐或工作未耽誤用餐時間則不需收費。 6. 行政管理費：任務支援人數十人以上，一天任務(八小時以上)計收取六千元，兩天計收取一萬二千元(以此類推)，若不足八小時則收取三千元；任務支援人數十人以下，一天任務(八小時以上)計收取四千元，不足八小時則收取二千元。 (二)實際繳費金額依申請表填寫之需求計算，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計費用。 (三)校內單位免收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費用則依實際單據報支。	
六、 本要點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所收之費用，悉數作為親善大使團永續經營使用。	第六點明定收取費用悉數作為親善大使團永續經營使用。
七、 本校親善大使團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支援，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	第七點明定法提供服務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點明定本要點公布施行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為使有效管理親善大使團成員服務支援品質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維持親善大使團培訓及運作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親善大使團主要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活動接待引導及司儀、校園導覽解說、相關招生活動支援、協助高中來訪及出訪安排等。
- 三、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以校內各單位申請優先為原則，校外機關、團體申請支援時，以公部門及教育性質為目的之活動優先，政治或宗教目的之活動則不提供支援。
- 四、申請服務支援方式：
 - （一）校外單位申請服務支援，應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，並於活動前十四日，填妥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申請表」提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申請單位需於通知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費用繳納，始得提供服務支援。
 - （二）校內單位則至遲於活動前七日，填妥「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申請表」提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支援，活動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親善大使團提供相關收據等，交由申請單位進行核銷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，需支付以下費用：
 1. 人事費用：一百五十八元/小時，以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及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工作時間必須包含交通及彩排時間。
 2. 車資：依實際車票票券或租賃車收據/發票支付，若由校內總務處派車，則另須支付司機加班費用及交通車油費。校內活動則不須支付。
 3. 洗衣費用：四百元/人，若未穿著禮生服、西裝則不需收費。
 4. 平安保險費：約一百元/人，以保額二百萬元之意外險為基準，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投保。
 5. 誤餐費：八十元/人，若活動已供餐或工作未耽誤用餐時間則不需收費。
 6. 行政管理費：任務支援人數十人以上，一天任務(八小時以上)計收取六千元，兩天計收取一萬二千元(以此類推)，若不足八小時則收取三千元；任務支援人數十人以下，一天任務(八小時以上)計收取四千元，不足八小時則收取二千元。
 - （二）實際繳費金額依申請表填寫之需求計算，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計費用。
 - （三）校內單位免收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費用則依實際單據報支。
- 六、本要點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所收之費用，悉數作為親善大使團永續經營使用。
- 七、本校親善大使團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支援，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收費標準表(草案)

項目	收費標準		說明
	校外單位	校內單位	
人事費用 (出勤人員 工讀費用)	158 元/小時		以最新基本工資計算，工作時間必須包含交通及彩排時間
車資	依實際車票票券或租賃車收據/發票支付 若由校內總務處派車，則另須支付司機加班費用及交通車油費		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支付
洗衣費用	400 元/人	依實際單據支付	若未穿著禮生服、西裝則不需收費
平安保險費	100 元/人		以保額 200 萬元之意外險為基準，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投保
誤餐費	80 元/人		若活動已供餐或工作未耽誤用餐時間則不需收費
行政管理費	10 人以上： 一天任務收取 6,000 元； 不足一天則收取 3,000 元	無須支付	
	10 人以下： 一天任務收取 4,000 元； 不足 8 小時則收取 2,000 元。		



國立中正大學親善大使團服務支援申請表(草案)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	活動地點	
交通安排	☐ 申請單位派車接送 ☐ 自行前往(申請單位需補助車資)			
活動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
彩排與否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,彩排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		預定時數 (含彩排時數)	共計____日____時
服務工作內容	☐ 引導接待 ☐ 司儀 ☐ 頒獎 ☐ 剪綵 ☐ 校園導覽 ☐ 學院座談 ☐ 系所介紹 ☐ 其他			
申請支援人數	☐ 指定 女生____人, 男生____人 ☐ 性別不限 共計____人			
服裝要求	☐ 禮生服____人 ☐ 西裝____人 ☐ 親善團服(紫色 Polo 衫)____人			
活動其他事項	☐ 外語能力 ☐ 其他: _____			
收費標準	☐ 每人核給工讀時數____小時(以最新基本工資計算,並須包含交通及彩排時間) ☐ 校外活動保險費,每人____元(每人以 100 元計算,以保額 200 萬元之意外險為基準,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投保) ☐ 車資補助,每人____元(若為校內活動則不須補助) ☐ 禮生服及西裝洗衣費用,每套/人 400 元計算,共計____元 ☐ 誤餐費用,每餐/人 80 元計算,共計____元(若活動已供餐則不需收費) ☐ 行政管理費,共計____元			
活動總計 支付費用	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整 (由中正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寫)			
申請單位 聯絡人	姓名: 公務電話: 聯絡手機:	申請單位 主管簽核		
親善大使團 團長	☐ 可支援 ☐ 無法支援	綜合業務組 組長		
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				
備 註	◎ 洽詢電話: 05-2720411 分機 11304 楊淳雅小姐 ◎ 以公部門及教育性質為目的之活動優先,政治或宗教目的之活動恕不接受。 ◎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,或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			

108 年度投資效益(報部版)

- 一、本校資金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，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 29,733,147 元，報酬率約 0.88%。
- 二、為使校務基金活絡，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，進行第一階段投資試行，投資策略係以時間分散風險，小額投資，自 11 月開始施行。並透過定期評估損益情況，進行投資情形報告，以適時檢討評估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校投資項目報酬率如下：

投資項目	投入金額	未實現損益	報酬率
購買外幣	15,250,000	-235,000	-1.54%
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	8,290,257	296,319	3.57%

- 三、本校無實際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者，僅有以現有技術作價入股之案件。
- 四、本校 107 年投資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未上市股權 500,000 股（面額 10 元），目前公司業已實質運作、協助本校師生創新創業，因中正育成公司所投資者為新設立公司，目前中正育成公司尚未有實質收益。

肆、投資效益

- 一、本校資金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，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 29,733,147 元，報酬率約 0.88%。
- 二、為使校務基金活絡，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，進行第一階段投資試行，投資策略係以時間分散風險，小額投資，自 11 月開始施行。並透過定期評估損益情況，進行投資情形報告，以適時檢討評估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校投資項目報酬率如下：

投資項目	投入金額	未實現損益	報酬率
購買外幣	15,250,000	-235,000	-1.54%
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	8,290,257	296,319	3.57%

- 三、本校無實際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者，僅有以現有技術作價入股之案件。
- 四、本校 107 年投資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未上市股權 500,000 股（面額 10 元），目前公司業已實質運作、協助本校師生創新創業，因中正育成公司所投資之公司為新設立公司，目前中正育成公司尚未有實質收益。

伍、財務變化情形

一、近 4 年預、決算趨勢(單位：千元)

(一)近 4 年預、決算收入趨勢(單位：千元)

年度	105	106	107	108
預算	2,496,756	2,509,174	2,585,347	2,614,216
決算	2,571,608	2,600,495	2,790,120	2,858,136
執行度(%)	103%	104%	108%	109%

105 至 108 年度收入預算數呈現遞增趨勢，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逐年增加所致；105 至 108 年度收入決算數呈現遞增趨勢，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逐年增加所致。

(二)近 4 年預、決算支出趨勢(單位：千元)

年度	105	106	107	108
預算	2,742,600	2,765,504	2,830,518	2,864,863
決算	2,780,532	2,795,845	2,976,492	3,103,716
執行度(%)	101%	101%	105%	108%

105 至 108 年度支出預算數呈現遞增趨勢，主要係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逐年增加所致；105 至 108 年度支出決算數呈現遞增趨勢，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逐年增加所致。

二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					108 年預計數	108 年實際數
期初現金 (A)						3,461,131	3,545,178
加：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(B)						2,610,216	2,744,523
減：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(C)						2,429,898	2,773,166
加：當期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(D)						101,604	138,011
減：當期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(E) (*1)						208,624	360,757
加：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(增)減情形 (F)						-	-
加：當期長期投資淨(增)減情形 (G)						-	-8,290
加：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(H)						-	-
減：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(I)						-	-
加：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(減)數(±) (J) (*2)						-	46,685
期末現金 (K=A+B-C+D-E+F+G+H-I+J)						3,534,429	3,332,184
加：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(L)						33,048	69,417
減：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(M)						1,163,937	1,162,786
減：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(N)						-	4,828
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(N=K+L-M-N)						2,403,540	2,233,987
其他重要財務資訊							
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							
政府補助							
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(註 3)							-
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							-
外借資金							-
長期債務	借款 年度	償還 期間	計畫自償 率	借款 利率	債務 總額	108 年預計數	108 年實際數
債務項目 (*4)							

說明：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06,100 千元，主要係因當期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。